

威海市司法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
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司发〔2025〕18号

各区市司法局、残联，国家级开发区政法工作部、社会事业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司法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根据省司法厅、省残联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各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残联、残疾人服务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等场所延伸，具备条件的区市，可在残联、康复机构、托养机构等残疾人较为集中的场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公示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咨询电话，可选派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进驻工作点开展服务，或者采取预约上门、在线视频等灵活方式为残疾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发挥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作用，为残疾人提供 7×24 小时的法律咨询服务。畅通网上法律服务渠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为残疾人提供大字版、语音连读与指读等服务。开发移动端威海市法治资源地图系统，方便残疾人查寻就近法律服务机构信息，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助力残疾人共享美好生活。

二、降低残疾人法律援助门槛。全面落实法律援助法关于通知辩护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涉残疾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和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工作。对英雄烈士近亲属主张维护英雄烈士人格权

益，主张见义勇为相关民事权益，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对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申请法律援助的残疾人，免除经济困难限制；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或者社会救助、司法救助、优抚对象的残疾人，以及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残疾进城务工人员，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三、优化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流程。充分利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推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和“一站式”服务。推进“智慧法援”系统与民政部门系统数据对接，快速核查残疾人经济状况、法律援助申请信息。对于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审查、当天指派。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电话服务或者远程网络服务等助残服务。

四、提高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严把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入口，精选政治素质高、职业道德好、业务能力强、有办理残疾人案件经验的律师承办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壮大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温情法援”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等特殊时间节点，深入残疾人康复机构、托养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对符合援助条件的残疾人，现场帮助受援人办理申请，及时指派援助律师承接案件，全程跟踪案件进展。综合运用“程序监管、庭审旁听、集体讨论、征询意见、质量评估、电话回访”六位一体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体系，落实案件补贴与案件质量、受援人满意度相挂钩

的差异化发放制度，着力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五、开展助残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指导市律师协会设立残疾人权益保障专业委员会，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业务培训与交流互动，提升残疾人公益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各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残疾人法律服务活动，深入乡村、社区和残疾人家庭，就近为残疾人提供劳动就业、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一站式”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支持律师以“第三方”身份协助处理残疾人信访诉求，参与化解信访积案、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大问题处理等工作，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六、落实法律服务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关于减免相关法律服务费用有关规定，对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对80岁以上残疾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服务费。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在为残疾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受援人，按照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鉴定费，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根据残疾人经济状况视情减免相关费用。积极引导律师在为残疾人提供代书、代理、辩护、调解等各类法律服务过程中，酌情减免律师代理费用。

七、化解涉残疾人矛盾纠纷。各区市司法行政机关会同残联完善涉残疾人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将涉残疾人劳动就业、婚姻家庭、投资消费、侵权、照护监护等矛盾纠纷作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重点，切实维护

残疾人合法权益。各区市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助残服务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在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立联络点或工作站，运用调解方式化解残疾人康复机构、就业机构、托养机构等的服务纠纷。

八、深化残疾人法治宣传活动。将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纳入 2025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推动普法责任单位在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等重要时间节点，聚焦涉残诈骗、非法集资、非法用工等侵害残疾人权益的重点风险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举办送法进残疾人家庭、进特教学校、进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进残疾人托养机构、进残疾人医疗康复机构、进残疾人专门协会的“法律六进”活动，培养残疾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把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中，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治宣传进村入户到人，提高全社会扶残助残法治意识。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九、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各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在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轮椅、拐杖、老花镜等助残设施，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知识与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法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盲文、手语翻译等服务，为残疾人申请办理法律事项创造无障碍环境。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开通残疾人“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引导残疾人办理事

项，为残疾人提供代办、上门服务等延伸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也不用跑”。各区市残联应当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十、加强组织保障。各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和残联要加强协同配合，健全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支持，加大对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的经费投入，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资金等方式参与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要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残联要及时安排专业人员为法律服务人员讲解残疾人相关知识，提升残疾人法律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要及时总结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发布法律服务助残扶残典型案例，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